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為蒐集、處理 及利用模範母親個人資料,特告知以下事項:

- 1. 蒐集之目的:將模範母親個人資料提供予「慶祝 112 年母親節暨模 範母親表揚活動」主(承)辦單位及各機關團體、民意代表等,作 為致贈獎牌(盃)、表揚狀、禮品、編製大會手冊、發佈新聞等公 益活動使用。
- 個人資料之類別:包括姓名、年齡、地址、個人電話及其居住地電話等。
-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:自公所函報模範母親個人資料時起,至本府辦理「慶祝112年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」採購案履約期限截止日。
-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:彰化縣。
- 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福團體及原住民團體 所推薦之模範母親。
- 6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: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文件、網際網路 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傳輸。
- 7. 模範母親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:(1)查 詢或閱覽;(2)製給複製本;(3)補充或更正;(4)停止蒐集、處理 或利用;及(5)刪除,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不在此 限。
- 8. 如模範母親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,本府將不受理模 範母親推薦及表揚;如就本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洽本 府。
- ※經模範母親詳閱了解以上事項,同意本府得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、 處理、利用或傳輸模範母親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 (簽名或蓋章):